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余昭賢

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3,83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勁丞